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华西道 25-1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唯律见字（2020）第 10 号

致：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宝良律师、张志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鉴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戚顺银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

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22《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简称：亚捷科技 证券代码 872299、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唐山市路北区富益鸿达投资咨询中心营业执照、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等有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分别为戚顺银、林亚茹、郝宗合、陈振民、王晓丹、解连文、李洪滨，代表公司 8 名股东，其中股东唐山市路北区富益鸿达投资咨询中心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戚顺银参加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00,000 股的 91.38%；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事务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经营计划》议案
6. 审议《关于暂不分配 2019 年度利润》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永军

经办律师：张永军

2020年5月25日